|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电机配件15万台建设项目 | 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 | 南阳蓝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安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拟投资500万元于南阳市唐河县城郊乡曾沟村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 ，以外购的塑料、钢材等主要原材料，购置注塑机、点焊机、精车机、平衡机等主要设备，进行汽车空调电机配件的加工生产，投产后可达年产15万台的生产规模。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配套的UV净化设备+活性炭过滤处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限值要求。  （2）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进行外排。项目周围农田面积能够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产生影响不大。  （3）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冲压床、注塑机、精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降噪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曾沟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  金属屑、边角废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废含油抹布管理按一般固废处置，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经对比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交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